
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的要求，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、近期股价及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等因素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亚媛 周旭东 凌旭峰 徐立云

2023年8月28日